

业委会针对小区门口及橱窗公布的公共收益情况的声明

各位业主：

小区橱窗及大门口张贴了依云城邦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表，但是没有落款，由此引起很多业主质疑。业委会对此声明：

一、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非业委会公布，业委会对其公布的内容不认可。

二、7 月 1 日、7 月 12 日，业委会先后两次针对小区公共收益、公共能耗费、电梯费、物业转移地库租金等物业违约问题，发函给双龙物业公司要求其整改，并返还全体业主公共收益，物业公司未整改，也未回复。

三、按照《依云城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小区公共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，公共收益的使用需要向全体业主公示，重大事项开支需要召开业主大会决定。针对双龙物业公司公布的公共收益收支情况，业委会作以下说明：

1、公共设施的经营情况，业委会多次发函让物业公司向业委会报备，到目前为止未报备，也未向全体业主公示。

2、对公共区域维修费、拓荒费、监控、门禁升级改造费等，物业公司未向业委会报备，也未向全体业主公示。

3、对物业办公室装修，属于物业公司自己的行为，与业主无关。

4、物业服务合同中已经约定物业服务含垃圾清运，对物业公司提出的额外的垃圾清运费，业委会不认可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位业主知晓，所有物业公司未向业委会报备、未向全体业主公示的费用，都是物业公司单方面行为。对双龙物业公司私自挪用小区公共收益的违约、违法行为，请双龙物业公司立即停止，并返还全体业主公共收益，对此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与责任，业委会保留追责的权利。

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

2022 年 7 月 19 日

抄送：扬子津街道、阳光社区、扬州市双龙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